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

音樂學系 系主任遴選要點

95 年 9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表演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音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「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聘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，每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有意連任者，須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連任意願並召開系務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得連任。

三、本系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召開系務會議，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其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五人組成，並選出若干候補委員。遴委會之

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，如系主任因故出缺時，由本院院長召集之，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遴委會主席，主持會議。遴委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自動解散。

四、遴委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五、遴委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
- (二) 負責執行系主任遴選程序相關事宜

六、本系系主任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遴委會對校內公開徵求方式辦理系主任遴選，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- (二) 如校內無應徵人選時，得採對校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並應刊登於本校網頁，亦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主動尋訪推薦。
- (三) 選擇適當日期邀請系主任候選人出席，對本系專任教師及遴選委員說明其系務發展理念。
- (四) 辦理票選作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。其票選方式採同意票制方式選出合格候選人。
- (五) 將遴選之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呈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
七、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立場，執行遴選事宜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如遇不當請託之情事，應立即提交遴委會處理。

八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：

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- (二) 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- (三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
九、本系系主任之遴聘人選，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，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：

(一) 校外學者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，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。

(二) 本校他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：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。前項第二款之借調，係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，不涉本職教學、研究等之異動。

十、系(所、中心)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，得由校長、院長交議或經該系(不含客座)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臨時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後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經全體專任教師(不含客座)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。

十一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